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以后出生）。

· 申报课题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 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填写《课题申报表》“单位意见”栏。
- 申报青年项目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填写《课题申报表》“单位意见”栏。

· 申报自筹项目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填写《课题申报表》“单位意见”栏。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类别	资助金额	说明
重大项目	100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研究内容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重点项目	50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研究内容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一般项目	20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青年项目	10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特别项目	10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其他项目	5万元	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预期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tjedusci.com>）进行网上申报。

（二）区县审核。区县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市规划办复核。市规划办对区县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专家评审。市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

（五）公示。市规划办对拟立项课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市规划办与立项课题负责人签订《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合同书》。

（七）资金拨付。市规划办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将资金拨付给区县教育局，由区县教育局拨付给课题组。

（八）课题实施。课题组按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九）中期检查。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对研究进度慢、研究质量低下的课题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研究资格。

（十）结项验收。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进行结项验收，对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予以结项，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予以撤项。

（十一）成果推广。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推广，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十二）评估考核。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进行评估考核，对评估考核优秀的课题组给予奖励，对评估考核较差的课题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研究资格。

（十三）经费管理。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十四）其他事项。市规划办对立项课题的其他事项进行管理，确保立项课题的研究质量和研究效果。

（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六）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十八）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十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二十）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二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二十二）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二十四）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二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二十六）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二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二十八）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二十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三十）本办法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市规划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三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明确意见。各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与本课题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的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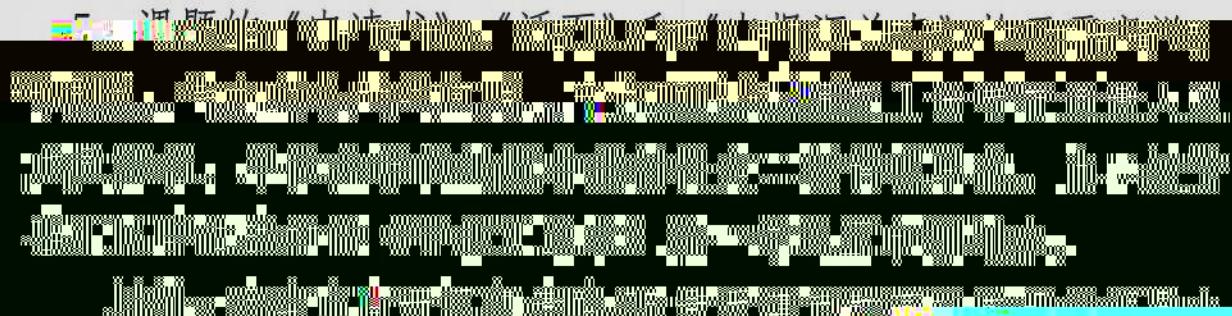
本年度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

申报人可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tj.kcjh.com.cn。截止时间为：平台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 点关闭，逾期不再受理。

1. 申报人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填写完整、准确、真实的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2. 申报人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填写完整、准确、真实的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申报人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填写完整、准确、真实的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4

5

6

